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
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邱光先生

非独立董事：邱光先生、齐雪霞女士、查秉柱先生、张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李桓先生、黄纲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光先生（主任委员）、齐雪霞女士、查秉柱先生、李桓先生、张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董秀琴女士（主任委员）、黄纲先生、张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董秀琴女士（主任委员）、李桓先生、邱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桓先生（主任委员）、董秀琴女士、齐雪霞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秀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雷霈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肖巧丽女士、甘志樑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雷霈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4、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裁：邱光先生

副总裁：查秉柱先生、王巍先生、成军先生、潘文先生

财务负责人：潘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孔亮先生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肖巧丽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熊小菊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孔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熊小菊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亮先生、熊小菊女士

联系电话：755-27345888

传真：0755-27345999

电子信箱：riland@riland.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B栋501（4-5楼）

邮政编码：518133

三、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毅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吴毅雄先生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傅艳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傅艳菱女士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职务，仍担任部分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傅艳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0.9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傅艳菱女士的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傅艳菱女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